##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(109、110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(109、110字+15八字國氏· 積分換算							説明		
	<u> </u>		36;	分		第1]	至第5	志願		1.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,學生參考 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		
志願序		36分	35;	分		第63	至第10	)志願		書,選填志願。 2.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(含普		
			34分		第11至第15志願					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 , 連續 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 , 不限定類科別數 均計為同一志願,積分相同;同校不同類 科,於不同志願序選填 , 則依該志願序 積分採計。		
			33分		第16至第20志願							
			32分		第21至第30志願							
多工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7/	<del>;</del> }	符合1個領域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 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		
			0%	分	未符合							
	服務學習	15分	5分   每阕即职救湛6小時以上	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 至111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,採計原			
			03	ग्ने	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 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,除 上開採計期間外,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 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		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<b>7</b> 分	6 分	<b>5</b>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各 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		
			A++	A+	A	B++	B+	В	С			
	寫作測驗	1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<b>0.1</b> 分		- 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		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MAII WAW - AWAYI LATAZIAYI AM		
總積分		108分										

##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(111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)

類別	項目	採計上限	(111字平)及起八字图氏中 積分換算						說明	
	I		36;	分	第1至第5志願					1.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,學生 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
志願序		36分	35;	分	第6至第10志願					涯發展規劃書,選填志願。 2.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(含普
			34	分		第11	至第1	5志願		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),連續 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,不限定類科別
			33分		第16至第20志願					數均計為同一志願,積分相同;同校不同 類科,於不同志願序選填,則依該志願 序積分採計。
			32分		第21至第30志願					
多元學習是我現	均衡學習	24分	6/	分	符合1個領域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 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%	分	未符合					
	服務學習	12分	03		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					1. 由國中學校認證。 2.採計期間為111學年度(七年級)上學期至113學年度(九年級)上學期,採計原則依「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 3.非應屆畢(結)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,除上開採計期間外,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。
國中教育會考	五科	35分	<b>7</b> 分	6 分	<b>5</b>	<b>4</b> 分	3 分	<b>2</b>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
			A++	A+	A	B++	B+	В	С	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-7分。
	寫作測驗	1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<b>0.2</b> 分	<b>0.1</b> 分		<b>宿/元州Ⅰ医1 641 八浦中</b> 45年八011八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- 寫作測驗1-6級分轉換積分0.1-1分。 
總積	責分									